

#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0)鲁 0883 破 2-3 号

申请人：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1年1月15日，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求法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是根据企业资产能够变现的实际情况提出的，该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潘 劲 松
审 判 员	周 文 清
人民陪审员	王 天 翔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李 晓

附：《兖矿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